

選科規定

1. 學生必須於每學期開學前，於大學規定的期限內透過“網上選科系統”(COES)辦理註冊及選科手續。
2. 學生必須於大學指定日期內繳清該學期應繳付之學費，非本地學生必須持有效之醫療保險，方可正式註冊及登記選科。
3. 欠交學費或其他註冊所需文件者，大學可註銷其透過 COES 所作之選科登記，並有權終止其學籍。
4.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尚未有確認或選科記錄者，視為逾期不註冊及選科，一般作終止學籍處理，已繳交學費不予退還。
5. 未能於正常修業期(中醫學及藥學學士學位課程五年，其他學士學位課程四年)完成課程者，如因特殊情況某一學期未能修讀任何科目，必須於該學期選科期間內以書面形式向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。經學院院長及註冊處處長核准後方可保留學籍，否則按第 4 條處理。
6. 學生選科須依照各學院訂定之課程表及學生選科程序辦理，需要重修之科目亦必須於指定時間內一併辦理。
7. 每學期一般修讀之總學分不可多於學院所設之指定總學分，除非所屬學院在該學期有特殊安排，否則學生應平衡上課時間、課業負荷及自我學習能力作出選科決定。學生如欲加修學分，必須先向所屬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8. 除特殊情況及事先經過申請及獲得批准外，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。
9. 凡先修科目不及格或未完成者，一般不可修讀相關後續科目，其先修科目與後續科目之編制，由相關學院決定。
10. 學生如有科目要重修，在選科時應以選讀重修科目為先。學生一般只許重修不及格的科目，如欲重修已取得合格成績之科目(2017 年 9 月新入讀的本科生只可申請重修成績等級 C 以下的科目)，必須向所屬學院辦公室/通識教育部提出申請。批准與否，將視乎申請理由及學院該學期開班情況，將由學院作出最後決定。核准後，將透過學生之個人校園電子郵箱形式通知學生，並由學院/通識教育部更新選科記錄。
11. 學生需繳交已獲批准重修/超修科目之相關的費用，詳情請查閱學生手冊附件三之表四和表六中所列費用標準。
12. 透過 COES，學生可於指定期限內在網上自行辦理選科及加/退選手續，並隨時查詢個人之註冊資料及選科記錄。學生透過 COES 所作一切之選科登記及資料修改皆獲大學確認，除非有違反大學規定，否則一概直接登記在學生的記錄內。因此學生必須核實所作之一切登記及修改，並承擔有關之責任。